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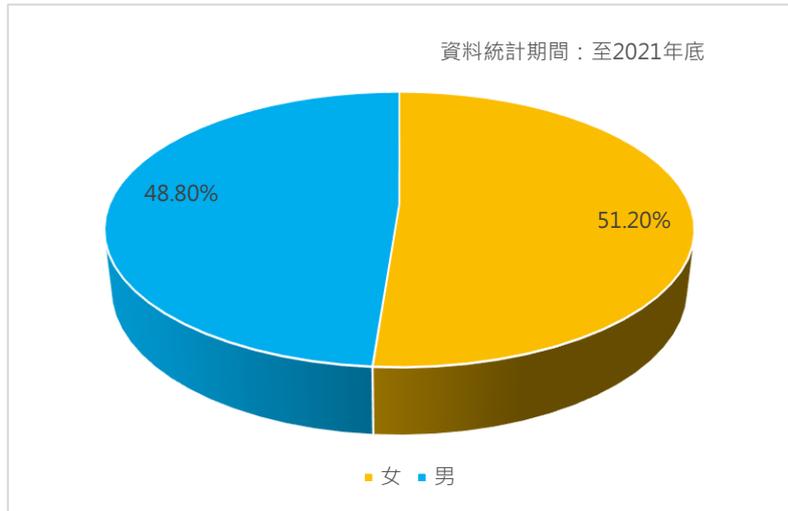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友善景觀電梯提升計畫性別分析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本府行政大樓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眾多，本府電梯考量各族群搭乘電梯的需求，致力提供更好的搭乘體驗，除原本大樓設置之 1 台無障礙電梯及東西兩側 4 部友善電梯外，本計畫另外選定本府 2 台透明景觀電梯作為友善電梯，營造可供年長者、孕婦幼童或是身障者均能安心搭乘之友善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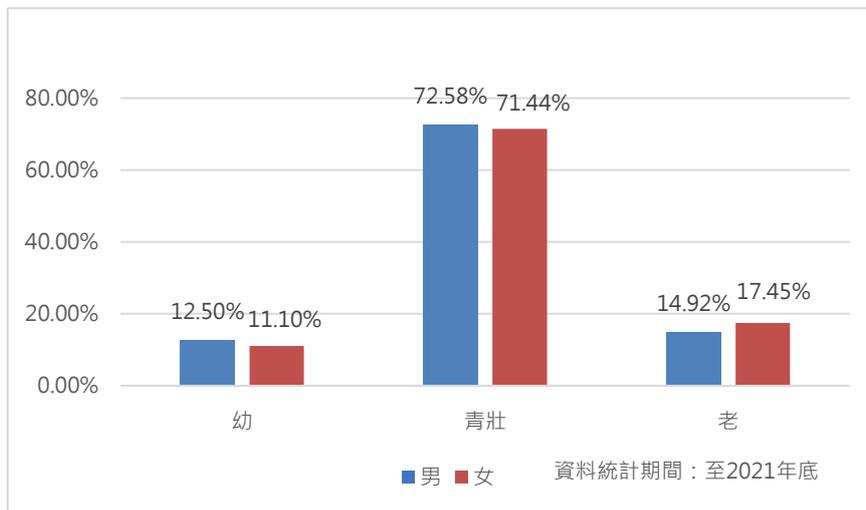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性別統計分析

- (一)本府行政大樓每日進出人口除了本府員工之外，尚有許多市民均會前來洽公。行政大樓電梯每台搭乘人數約為 5000/日，運載人數眾多，為了營造更優良舒適的搭乘環境，以下對於可能之搭乘對象(市民及公務人員)進行分析。
- (二)經分析 2021 年底新北市市民總人數為 400 萬 8,100 人，男性比例約為 48.8%，女性比例約為 51.2%(如圖一)，其中男性之幼年(0-14 歲)約佔男性人口之 12.5%，青壯年(15-64 歲)約佔 72.58%，老年(65 歲以上)約佔 14.92%。另女性之幼年約佔女性人口之 11.10%，青壯年約佔 71.44%，老年人口約佔 17.45%(如圖二)，分析年齡層於性別並無較大差異。
- (三)另分析 2021 年底身心障礙者之比例，身心障礙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之 4.3%。其中男性身心障礙人數約佔男性總人數之 5%，女性身心障礙人數約佔女性總人數之 3.77%，足見考量本府電梯搭乘對象，也需一併考慮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。
- (四)另分析 2021 年底本市公務人員年齡層，男性之 29 歲以下約佔男性之 28.43%，30-49 歲約佔 52.83%，50 歲以上約佔 18.74%；女性之 29 歲以下約佔女性之 18.41%，30-49 歲約佔 61.80%，50 歲以上約佔 19.79%(如圖三)，可見最常使用本府電梯之員工，中高年齡層均佔了一定比例。
- (五)由於本府行政大樓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眾多，本府電梯雖以全性別及全年齡為服務對象，仍特別關注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，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、友善性與安全性，並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者等需求，其中仍有考量不同性別之各族群(年長者、幼童、身障者、孕婦)均有使用本府電梯之需求，並考量本府景觀電梯全透明之設計對穿著裙裝者搭乘有所不便，為提供更好的搭乘環境，將進行本次行政大樓友善景觀電梯提升計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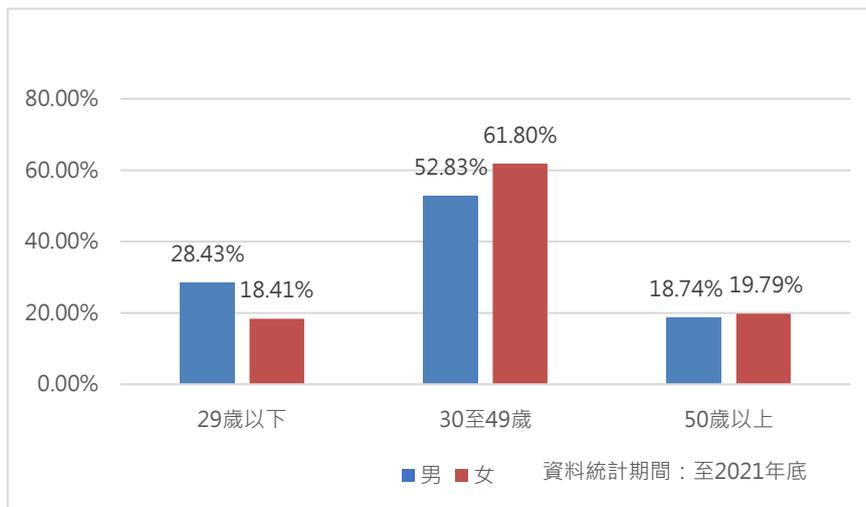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 新北市總人口男女比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



圖二 新北市總人口年齡比例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



圖三 新北市公務人員年齡比例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統計資料庫

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

(一)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友善景觀電梯提升計畫之分析計畫及效益

建置方案計有兩案，方案一為「依原有電梯進行改裝」，依本府行政大樓既有電梯內擇 2 部景觀電梯（東西兩側）作為友善電梯；方案二為「另尋空間新設友善景觀電梯」，尋找合適之空間，規劃新設友善景觀電梯，相關之方案之規劃可詳表一。

(二) 計畫之執行、評估與監督

本府行政大樓友善景觀電梯提升計畫經多次討論後，考量經費金額、空間及執行時間等因素，決議以方案 1「依原有電梯進行改裝」辦理，選定 23、25 號電梯進行友善景觀電梯提升計畫，由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。

本案預定計畫如下：

1. 新增友善電梯之標示，並藉由友善電梯標示提醒本電梯為年長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孕婦及幼童優先使用。並搭配電梯內設置全身鏡可幫助行動不便人士進入校準方位，電梯側操作盤、盲人點字板、扶手、電梯到樓語音可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的搭乘環境、光幕式門檔(最低感應高度為 1cm)，可防止遭電梯門夾傷、及電梯故障時主動聯繫車廂內人員安撫之服務，讓使用者可以感受到便利與尊重。
2. 設有電梯內跑馬燈，可推播本府性平相關政策以利宣導。
3. 計畫電梯內側左操作盤設置免觸控按鍵、電梯外設置手勢叫車設備，並設置殺菌紫外燈、空氣清淨機進行車廂內的消毒，以提升搭乘之衛生。
4. 將原先全透明車廂更改為僅上半部透明，減少穿著裙裝者搭乘電梯之走光疑慮，加強隱私安全。
5. 本計畫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

綜上，考量本府電梯使用性質，除了最基本之搭乘安全以外，還會考量使用者操作的舒適度和使用的心理感受等，打造性別通用的室內空間，讓不同使用者皆感受到便利，營造友善的空間。經規劃設計後，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友善電梯計畫。

表一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友善景觀電梯提升計畫之分析規劃

方案名稱	方案(計畫)1：依原有電梯進行改裝	方案(計畫)2：另尋空間新設友善電梯
經費預算	使用原有電梯內設備並加設指示，所需經費較低。	新設電梯，所需經費較高。
空間考量	依原有電梯位置，無須另尋空間。	須於本府內另尋可架設新電梯之空間，惟本府行政大樓已無多餘空間可新設電梯。
執行時間	1 年	3 年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